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奥海科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下：

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奥海科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自查，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奥海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海科技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奥海科技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余 焱 键 幸 思 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